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3〕第0019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周至县福牛音乐烧烤主题餐厅，地址：周至县南大街，经营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

现查明 2023 年6月21号，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单小育对位于周至县南大街的周至县福牛音乐烧烤主题餐厅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电气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一层西侧厨房操作间内电气线路私拉乱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大队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0073号）。经到期复查，你单位电气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一层西侧厨房操作间内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的违法行为仍未整改，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0519号、复查〔2023〕第0525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0073号）；闫广利和武正茂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2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福牛音乐烧烤主题餐厅一层西侧厨房操作间内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对一层西侧厨房操作间内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  
2.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行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